



Under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 feedback form

PLEASE COMPLETE THE TOP SECTION OF THIS FORM AND SUBMIT ONE COPY WITH YOUR DISSERTATION

<i>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i>		
Student Name: Jiahe Zhang 張佳禾		
Student University Email: 2304996@student.uwtsd.ac.uk		
Module code: SICH6019	Student ID number: 2304995	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 No
Dissertation title: The Governance Ideology of <i>Qun Shu Zhi Yao</i> (<i>The Essentials for Bringing about Order from Assembled Texts</i>) — Focusing on the Sel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Zhong’ (Loyalty) in <i>Zuo Zhuan</i> (<i>Zuo Tradition</i>) 《群書治要》治世理念探析——以《左傳》「忠」德之選錄與詮釋為中心		
Supervisor: Professor <i>Chang kao ping</i>	Word count: 10602	
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 Signed Jiahe Zhang.....		
<i>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i>		
Comments:		

First Marker's Mark: Signature:	Date:
<i>For completion by the second marker (if appropriate):</i> Comments:	
Second Marker's Mark: Signature:	Date:
<i>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i>	

<i>For completion by the External Examiner:</i> Comments:
Proposed Mark: Signature of External Examiner:
Final Agreed Mark:

AI Acknowledgement

☐ I have not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used any AI tools in the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this assignmen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 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ChatGPT on 30/03/2026 to help me find relevant materials and taught me how to write a good paper. I used the prompt(s):

1. [Could you teach me how to adjust the structure of my paper to make it more logical?]
2. [Could you recommend some papers or books related to reception aesthetics and provide links for me?]
3. [Could you recommend some papers and books concerning the horizon of expectations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links?]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Claude on 04/04/2026 to give me some revision suggestions. I used the prompt(s):

1. [Could you teach me how to make my writing more academic?]
2. [Could you help me check for typos in my writing?]
3. [Could you help me correct the grammar in my tex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E-Thesis Deposit Agreement**

Details of the Work

I would like to deposit the following item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maintained by the University, and/or in any other repository authorized for use by the University:

Title *The Governance Ideology of Qun Shu Zhi Yao – Focusing on the Sel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Zhong’ (Loyalty) in Zuo Zhuan.*

This item is a product of my own research endeavours and i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below in which the item is referred to as “the Work”. I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at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I agree that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may electronically store, copy or translate the Work to any approved medium or format for the purpose of future preservation and accessibility. The University is not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reproduce or display the Work in the same formats or resolutions in which it was originally deposited.

UW: TSD Digital Repository

I understand that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will be accessible to a wide variety of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automated agents and search engines via the World Wide Web.

I understand that once the Work is deposited, the item and its metadata may be incorporated into public access catalogues or services, such as national databases of electronic theses.

I agree as follows:

1. That I am the author or have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s to make this agreement and do hereby give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the right to make available the Work in the way described above.
2. That the electronic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and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e paper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3. That I have exercised reasonable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is original,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does not breach any law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defamation, libel and copyright.
4. That I have, in instances whe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is included in the Work, gained explicit permiss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that material in the Work, and in the electronic form of the Work as accessed through the open access digital repository, or that I have identified and removed that material

for which adequate permission has not been obtained and which will be inaccessible via the digital repository

5. Tha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does not hold any obligation to take legal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Depositor, or other rights holders,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any other right, in the material deposited.
6. That I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against all actions, suits, proceedings, claims, demands and costs occasioned by the University in consequence of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Name: Jiahe Zhang 張佳禾

Date: 08/05/2026

The Governance Ideology of *Qun Shu Zhi Yao* (*The Essentials for Bringing about Order from Assembled Texts*) — Focusing on the Sele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Zhong’ (Loyalty) in *Zuo Zhuan* (*Zuo Tradition*)
《群書治要》治世理念探析—以《左傳》「忠」德之
選錄與詮釋為中心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BA (Hons) in
Sinology

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

漢學文學學士

學位論文

Name: Jiahe Zhang

姓名：張佳禾

Student Number: 2304995

學號：2304995

Date: 05/2026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PRIFYSGOL CYMRU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BA (Hons) in Sinology Degrees by Examination and Dissertation

Declaration Form

1. This work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accepted in substance for any degree and is not being concurrently submitted in candidature for any degree.

Name... Jiahe Zhang 張佳禾

Date ... 08/05/2026

2. This dissertation is being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BA SINOLOGY

Name... Jiahe Zhang 張佳禾

Date ... 08/05/2026

3. This dissertation is the result of my own independent work/investigation,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Other sources are acknowledged by footnotes giving explicit references.

A bibliography is appended.

Name... Jiahe Zhang 張佳禾

Date: ... 08/05/2026

4. I hereby give consent for my dissertation, if accepted, to be available for photocopying, inter- library loan, and for deposit in the University's digital repository

Name... Jiahe Zhang 張佳禾

Date... 08/05/2026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I am satisfied that this work is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own efforts.

Signed: ... Chang kao ping

Date: 08/05/2026.....

Abstract

The Essentials for Bringing about Order from Assembled Texts (*qunshu zhiyao* 群書治要) is a political encyclopedia compiled by imperial order during the Zhenguan reign (627–649) of Emperor Taizong (r.626–649) of the Tang dynasty (618–907), drawing extensively from texts across the dynasties to serve as a governance resource for the ruler.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typology and governance implications of “loyalty” (*zhong* 忠) from the *Zuo Tradition Commenta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zuoshi zhuan* 春秋左氏傳) selections in the *Essentials*. It first establishes the textual basis of *zhong* through philological analysis drawing on the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and *Collected Exegeses on the Classics and Historical Texts* (*jingji zuangu* 經籍纂詁), then traces its ethical development from personal cultivation to public governan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Analects* (*lunyu* 論語), before analyzing how the four loyalty types function as governance resources in dialogue with the *Essentials of Governance from the Reign of Constancy Revealed* (*zhenguan zhengyao* 貞觀政要).

Through systematic analysis, *zhong* in the *Zuo Tradition* selections of the *Essentials* may be categorized into four types: “loyalty to the state” (*sheji zhi zhong* 社稷之忠), “loyal remonstrance” (*jianzheng zhi zhong* 諫諍之忠), “loyalty to official duty” (*zhijie zhi zhong* 職節之忠), and “disloyalty and moral failure” (*que zhong shi de* 缺忠失德). These form a governance oriented ethical structure, a product of early Tang ‘horizon of expectations’ rather than the original text. Thus, traditional virtues can be actively transformed into resources for governance.

Key words: Zhong (Loyalty), *Zuo Zhuan*, *Qun Shu Zhi Yao*, *Zhen Guan Zheng Yao*, Governance Ideology

摘要

《群書治要》為唐太宗（598—649）貞觀年間敕命編纂的治國類書，博採歷代典籍，以資帝王施政。《群書治要·左傳》所錄內容，既保存《左傳》原有的政治思想與歷史敘事，亦反映初唐君臣在治道需求下，對傳統經典的主動取捨與詮釋。「忠」作為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中的重要德目，包含君臣倫理與國家治理，在《群書治要·左傳》中尤具研究價值。

本文以《群書治要·左傳》為研究文本，探討其呈現「忠」之類型及其資治意義。研究依三條路徑逐層推進：先以《說文解字》確立「忠」字的文字本義，再輔以《經籍纂詁》考察後世訓詁義涵的層次演變，以呈現「忠」概念的語義積累過程；繼以《論語》為義理參照，呈現「忠」由個人修養推及處事為政的倫理發展脈絡，揭示其由德性向公共實踐的延伸；再結合《貞觀政要》所見初唐政治語境，說明「忠」在貞觀君臣治國實踐中的評價標準與實際功能。

經系統分析，《群書治要·左傳》之「忠」可分為社稷之忠、諫諍之忠、職節之忠與缺忠失德四類。四者分別對應政治目標、決策糾偏、執行體系與負面規訓，形成一套服務於「資治」的治理倫理結構。這一結構並非《左傳》文本的自然呈現，而是初唐讀者依其特定期待視野，對傳統經典進行再閱讀、再組織與再賦義的歷史性結果。本研究藉此呈現，傳統倫理德目並非靜態觀念，而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被主動轉化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資源。

關鍵詞：左傳、群書治要、貞觀政要、忠德、治世

目次

Abstract.....	I
摘要.....	II
壹、緒論.....	1
一、前人研究綜述.....	1
二、問題意識.....	2
三、研究方法.....	3
貳、《群書治要·左傳》「忠」的承繼、轉化與初唐定位.....	4
一、《群書治要》編纂背景.....	4
二、「忠」的語義基礎、義理脈絡與初唐詮釋語境.....	5
（一）「忠」字本義與訓詁義涵的演變.....	5
（二）《論語》「忠」之義理與《群書治要·左傳》的繼承轉化.....	6
（三）隋亡之鑒與貞觀期待視野：初唐君臣詮釋「忠」的歷史語境....	7
三、《群書治要·左傳》「忠」字收錄與類型初析.....	8
參、《群書治要·左傳》「忠」的類型建構與資治邏輯.....	10
一、社稷之忠.....	11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11
（二）《貞觀政要》對讀與選錄意義.....	12
二、諫諍之忠.....	13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13
（二）《貞觀政要》對讀與選錄意義.....	14
三、職節之忠.....	15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15
（二）《貞觀政要》對讀與選錄意義.....	16
四、缺忠失德.....	17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17
（二）《群書治要》為何如此選錄.....	19
肆、結論.....	19

參考文獻.....	21
附錄：圖表	25
《群書治要·左傳》「忠」相關人物與事例匯整表	25

壹、緒論

一、前人研究綜述

《春秋左氏傳》是兼具經學、史學與文學價值的先秦重要典籍，集中呈現「禮、義、忠、信」等政治倫理，是探究春秋時期道德觀念與治理思想的重要文本。

前人對先秦「忠」觀念的研究，積累了較為豐富的成果，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論證了「忠」、「孝」、「節」倫理，與秦漢以後的倫理觀念，存在本質差異。後世絕對忠君的觀念，是戰國至秦漢之間，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逐步形成的。《左傳》的記載真實反映了春秋時期倫理的原貌。¹王子今通過考據與政治學分析，構建了跨越三代至近代的完整敘事框架，為傳統價值觀的創造性轉化，奠定了文獻學基礎。²張錫勤，柴文華亦探討了先秦「忠」觀念的起源、內涵演變和歷史脈絡，為理解「忠」的思想源流提供了重要參照。³

就《左傳》「忠」觀念的專題研究而言，郭芳〈春秋左傳「忠」觀念研究〉系統梳理「忠」的思想淵源、內涵及其與「信、孝、德、義、仁」等德目的關係。⁴然其研究止於對七十條用例的分類，未能呈現不同人物在具體歷史情境中，實踐「忠」的動態面貌。裴傳永在《中國傳統忠德觀的歷時性考察》中指出，指出春秋時期的「忠」具有「泛主體」與「泛客體」特徵，至戰國以後才逐步窄化為單向的忠君倫理，清晰還原了「忠」觀念的演變脈絡。⁵

針對《群書治要》的研究，學界在版本流傳與文獻價值方面，已有較為豐富的積累。島田翰、吳金華、金光一、潘銘基等學者在校勘、輯佚及唐前文獻整理方面做了重要貢獻。⁶張素卿、林朝成等學者從《群書治要·左傳》的選編與詮釋入手，揭示貞觀時代的

¹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原文見頁269-270：「在『原始宗法制』時代，後世所謂『忠』（忠君之忠）實包括於『孝』之內……異國異族之君臣關係逐漸代替同國、同族間之君臣關係，於是所謂『忠』遂不得不與『孝』分離」；頁270：「後世『忠君』之觀念蓋萌芽於墨家（《經上》、《尚賢》中、《魯問》等篇），而大成於韓非（《忠孝》等篇）；此尚非春秋、戰國之間之人所及知也。」

² 王子今：《忠觀念研究——一種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與歷史演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

³ 張錫勤，柴文華：《中國倫理道德變遷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⁴ 郭芳：《春秋左傳「忠」觀念研究》（鄭州：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⁵ 裴傳永：《中國傳統忠德觀的歷時性考察》（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⁶ 〔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2003年第3期（2003年7月），頁118-127；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條家

政治倫理。⁷尚缺乏結合《群書治要》資治需求，對《群書治要·左傳》「忠」的類型進行劃分，並論證其分類結構與編纂宗旨之間，內在對應關係的專題研究。

本文擬填補的研究缺口在：從《群書治要》的編纂需求出發，對《群書治要·左傳》中「忠」的類型進行系統分類，並論證此一分類結構，如何與其「昭德塞違、懲惡勸善」的編纂宗旨形成內在對應。同時以《論語》為義理參照，說明《群書治要·左傳》如何在承繼儒家忠德傳統的基礎上，因應初唐治道需求而進行選擇性轉化，呈現義理傳承與歷史實踐的互證關係。換言之，本文的核心問題是：《群書治要·左傳》中的「忠」，如何在特定歷史語境下被重新組織、賦予治道意義？

二、問題意識

溝口雄三指出，中國先秦時期的「公」並非指向君主個人，而是以天下、社稷、公共利益為核心，相對於君主一己之「私」具有優先性。⁸赫伯特·芬格萊特在《孔子·即凡而聖》（*Confucius: The Secular as Sacred*）中闡述「禮一德一治」一體的思想，揭示個人的德性（如「忠」）並不是孤立的內在品質，而是透過具體行為實踐，直接指向政治秩序的實現。⁹兩位學者的觀點皆說明先秦「忠」的本質，是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在禮義秩序中踐行其政治功能。

通行本《左傳》¹⁰「忠」字出現 70 次，《群書治要·左傳》中提及「忠」字 12 次。既有研究多從《左傳》文本探討「忠」德內涵，¹¹或考察《群書治要》的文獻價值與資

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8 年第 67 期（2018 年 7 月），頁 1-40。

⁷ 張素卿：〈《群書治要》君臣觀取鑒之《左傳》要義〉，《成大中文學報》2021 年第 74 期（2021 年 9 月），頁 17-46；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2019 年第 67 期（2019 年 12 月），頁 101-142。

⁸ 〔日〕溝口雄三著、鄭靜譯：《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年），頁 50-51。原文：在中國，君·國·官即朝廷·國家的公的外側，有著更為高位的天下之公，……相對於這個天下之公，即使是朝廷·國家也那面作為一姓一家之私而處於下位。

⁹ 〔美〕Herbert Fingarette 赫伯特·芬格萊特：《孔子即凡而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 年）。可供參考的原文有頁 43，「『仁』以及與之相關的『德』和『禮』，在原典中都與用來表示『意志』、『情感』和『內在狀態』的語言無關」；頁 54：「我們洞察所有這一切，是通過觀察在可見的行為情境中的行為，而不是通過窺視那個人的頭腦或某種純粹內在的心裡領域」；頁 53：「如果我們劉歆觀察這個人如何履行這個行為，具體而言，該行為是否顯示他根據與他一道在禮儀活動的其他人的參與來將所有那些人視為和他自己一樣具有終極平等的尊嚴，那麼，這一行為就可以被視作是『仁』……孔子是從不同的公共視角來考察大眾的和世俗的世界……孔子關心作為人格的行為、人類的行為以及指向或關聯他人的行為——仁、恕、忠和信」。

¹⁰ 依據〔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¹¹ 魏友、寇志強考察了日本東京博物館藏九條家本《群書治要》，該本為現存最早、最接近唐初原本的寫本，未經後世校改，具有重要校勘價值，可訂正其他版本及今傳古籍的文字訛誤，並未清代學者的校

治思想，¹²卻較少將二者結合，並通過對《群書治要·左傳》人物言行的窮盡式梳理，呈現「忠」的多重面向。

有鑒於此，本文將《群書治要·左傳》所呈現的「忠」，歸納為「社稷之忠」（終極價值標準）、「諫諍之忠」（糾錯機制）、「職節之忠」（制度運行）、「缺忠失德」（負面規訓）四種類型。嘗試回答「忠」在這一文本中，以哪些具體類型呈現？這些不同類型的「忠」分別承擔何種治理功能？這些功能如何構成一套「資治」邏輯？

三、研究方法

1. 訓詁考察與文本分析法：以《群書治要·左傳》為底本，¹³先以《說文解字》確立「忠」字本義，輔以《經籍纂詁》考察後世訓詁義涵的演變；繼而對《群書治要·左傳》所有涉及忠德的人物言行進行窮盡式梳理，結合歷史情境與敘事評價，歸納社稷之忠、諫諍之忠、職節之忠、缺忠失德四種類型，並以具體史例印證。

2. 義理溯源與跨文本對讀法：以《論語》為義理參照，呈現儒家「忠」德由修身而處事的倫理脈絡，並說明《群書治要·左傳》如何在承繼這一義理的基礎上，因應初唐治道需求進行選擇性轉化；以《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為初唐政治語境的具體參照，在參章各節中與《左傳》案例對讀，揭示《群書治要》選錄背後的治道邏輯與詮釋意義。

3. 接受美學視角下的歷史詮釋法：一方面梳理「忠」觀念從先秦至初唐的思想史脈絡，整理初唐君臣對「忠」的主動論述，為歸納結論提供思想史依據；另一方面引入「期待視野」¹⁴概念，說明初唐君臣帶著特定政治關懷，對《左傳》進行再閱讀、再組織與再賦義，分析四種忠德類型如何與貞觀治理需求相互呼應。

勘成果提供依據和補正。參見魏友，寇志強：〈日本東京博物館藏九條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以先秦諸子治要為例〉，《歷史文獻研究》，2025年第2期（2025年12月），頁239-248。

¹² 吳金華指出日本宮內廳鎌倉時代古寫本《群書治要》源自唐高宗時期寫本，在目錄學、輯佚、校勘與文字學方面具有重要價值，可校正傳世本訛誤、補輯佚文，是唐前文獻整理的關鍵資料。見金光一系統考證了《群書治要》的編纂、體例、散佚、東傳日本、回傳中國及文獻價值。尾張本於清嘉慶初回傳中國，成為清代輯佚與校勘的重要依據。《群書治要》保存十五種唐前佚書及大量異文佚文，對研究唐前文獻、貞觀政治思想與中日文化交流起到重要貢獻。參見〈《群書治要》回傳考〉，《文藝評論》2011年第9期（2011年9月），頁125-127。

¹³ 依〔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香港：世界書局，2011年）。

¹⁴ 「期待視野」一詞由德國接受美學學者姚斯（Hans Robert Jauss）提出，最早見於其1967年〈文學史作為文學理論的挑戰〉（Literary History as a Challenge to Literary Theory）一文，後收錄於 *Toward an Aesthetic of Reception*。

貳、《群書治要·左傳》「忠」的承繼、轉化與初唐定位

一、《群書治要》編纂背景

隋朝（581—618）歷三十八年，三代國君，因暴政、濫用民力及窮兵黷武迅速滅亡，¹⁵唐君臣親歷隋末戰亂，深知失德亡國之痛，遂修《隋書》以隋為戒，推行輕徭薄賦、任賢納諫等政策，奠定盛唐基礎。在以史為鑒的意識下，《群書治要》的編纂由此開始。貞觀初年，唐太宗（598—649）銳意求治，面對浩繁典籍，深感「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泛觀，則博而寡要」，¹⁶亟需一套簡要扼要的治國理論。貞觀五年（631年），唐太宗下詔敕令魏徵等人編纂《群書治要》，「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帙，合五十卷，本求治要，務乎政術」，¹⁷旨在從歷代典籍中提煉治國理政的要義，為帝王執政提供系統性依據。編纂取材兼顧「懲惡勸善，昭德塞違」，以正面典範引導為政之道，以失德亡國之例為警示。

若由接受美學觀之，¹⁸上述編纂取捨並非中立的文獻整理，而是初唐君臣在特定歷史情境下，對傳統經典的一次主動詮釋與時代性回應。隋亡的歷史教訓與貞觀求治的現實需求，共同構成其閱讀經典的期待視野，¹⁹使《左傳》中有關社稷、納諫、職守與興亡鑒戒的內容，在取材過程中被賦予重要的意義。

¹⁵ 隋文帝晚年苛察猜忌、用法嚴苛、廢黜太子，埋下朝政混亂的禍根。原文見〔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56。「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高祖，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頁95「於是矯情飾貌，肆厥姦回，故得獻后鐘心，文皇革慮，天方肇亂，遂登儲兩，踐峻極之崇基，承丕顯之休命」；頁95-96：「恃纔矜己，傲狠明德，內懷險躁，外示凝簡，盛冠服以飾其姦，除諫官以掩其過。淫荒無度，法令滋章，教絕四維，刑參五虐，鋤誅骨肉，屠戮忠良……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旗萬裏，徵稅百端，猾吏侵漁，人不堪命。乃急令暴條以擾之，嚴刑峻法以臨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內騷然，無聊生矣。」

¹⁶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22。

¹⁷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23。

¹⁸ 接受美學最核心的兩位學者是 Hans Robert Jauss 和 Wolfgang Iser，他們認為，文本真正的意義，要通過讀者的理解活動來完成。不同時代、不同文化背景的讀者，會產生不同的接受反應。

¹⁹ 期待視野指讀者在閱讀作品之前，基於既有文學經驗、類型知識、審美習慣與歷史文化背景所形成的一套預期結構。此一結構構成讀者理解、評價與接受文本的前提，並隨作品與讀者互動而不斷調整。其本質上是一種歷史性的閱讀參照系統。詳見 Hans Robert Jauss, *Toward an Aesthetic of Reception*, 1st edn. (Brighton,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Limited, 1982;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pp.23-29.

二、「忠」的語義基礎、義理脈絡與初唐詮釋語境

《群書治要·左傳》之「忠」，既承接先秦傳統義涵，又受初唐政治需求影響，內涵多元。欲準確把握其意義，需從語義、義理與語境三個層面加以考察：一、以《說文解字》確立「忠」字本義，輔以《經籍纂詁》呈現後世訓詁義涵的層次演變；二、以《論語》為義理參照，呈現「忠」由個人修身向公共實踐推展的倫理脈絡，並說明《群書治要·左傳》如何承繼並轉化這一傳統；三、結合《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所反映的初唐君臣倫理，理解《群書治要·左傳》何以特別凸顯「忠」之治理意涵。

（一）「忠」字本義與訓詁義涵的演變

「忠」字的文字本義，可據許慎《說文解字》確立：「忠，敬也，盡心曰忠」。²⁰其本義在於內心之「中」，不偏不倚、真實盡心，此為「忠」最原初的語義基礎。在此基礎上，《經籍纂詁》博採經、史、子、集及漢晉以來百餘種字書、韻書的訓詁材料，匯集了唐代以前歷代對「忠」字的解釋積累，呈現出「忠」義由本源向外擴展的層次演變。據此，可將「忠」字的訓詁義涵依由內而外、由個人而公共的脈絡，歸納為五個層次。

其一，本源義：「忠：誠也」，²¹強調主體內心的真實、專一與盡心。其二，待人之忠：如「忠：恕也」，²²「忠：厚也，交不忠兮怨長」，²³體現為待人真誠、寬厚與體恤，是一種雙向平等的人倫關係。其三：事君之忠，是後世常見的「忠臣」義。如「逆命而利君謂之忠」，²⁴此義之「忠」並非盲目順從，而是以君國利益為歸宿，必要時包含違逆君命、補救君過的積極責任。其四，為公之忠：「上思利民，忠也」，²⁵此類解釋明顯已超越個人侍君關係，將「忠」提升為以國家公義與人民福祉為核心的公共倫理。其五，治民之忠：「吏以愛民為忠」，²⁶說明「忠」亦可落實於地方治理和行政實踐中。

五類義項呈現出「忠」由內心之誠向外依次延伸為人際責任、事君之德、最終昇華為公共倫理的演變脈絡，說明「忠」並非靜止的單一概念，而是在不同語境中持續被賦予新義，為《群書治要·左傳》的政治治理論述奠定概念基礎。

²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3年），頁507。

²¹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62。

²²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6月），頁340。

²³ 蔣天樞校釋：《楚辭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38。

²⁴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頁696。

²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頁200。

²⁶ 〔西漢〕賈誼撰；〔明〕何孟春訂注：《賈誼集·賈太傅新書》（長沙：嶽麓書社，2010年9月），頁102。

(二)《論語》「忠」之義理與《群書治要·左傳》的繼承轉化

《論語》與《左傳》雖體裁有別，前者為語錄體，著重闡發聖人之心法；後者為史傳之作，長於呈現政治得失與人事興衰。然二者在思想旨趣上，並非彼此割裂。清人有言「聖人之心法，具見於《論語》，左氏無不與之表裡」。²⁷本節引入《論語》，並非為了在二者之間比較高下，而是藉助《論語》揭示儒家「忠」德的義理根源，從而在此基礎上說明：《群書治要》究竟繼承了哪些「忠」的義涵，又在初唐治道需求下做了什麼樣的選擇性轉化。

《論語》收錄「忠」字 18 次，呈現由個人德性向政治實踐逐層推展的倫理脈絡，可分修身之忠、待人之忠、處事之忠三類。

1.修身之忠

《論語》中的「忠」，首先表現為個人德行的內在修養功夫。其義近於「盡己」、「誠敬」，強調個人在日常反省中實現道德完善。如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²⁸又如「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²⁹忠首先是個人修養，是人格誠實、盡心、真誠、不欺。³⁰ 要求以誠敬之心立身，於待人接物與日常反省中，實現德性的持續完善。

2.待人之忠

待人之忠，是將「忠」落實於人與人之間的具體關係。「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³¹是朋友之間以誠相待與直言規勸；「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³²是以關愛為基礎的規勸；「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³³是無論在何種情境下都要與人交往盡誠；此類忠，不是抽象的品德，而是落實在人際關係中的真誠盡責與真誠相待。

²⁷ [清] 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頁 104。

²⁸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4。

²⁹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333-340。

³⁰ 另有體現修身之忠的原文有：「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見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627；「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見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493；「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101；「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333-340。

³¹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132。

³²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235。

³³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194。

3.處事之忠

《論語》中的「忠」亦延伸至政治與政務層面。政治語境中的「忠」並非絕對服從，而是建立在「禮」的雙向倫理結構之上。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³⁴「居之無倦，行之以忠」³⁵要求從政者勤勉盡責。孔子稱令尹子文「三仕三已」為「忠矣」，³⁶所讚許的正是「不計個人榮辱，而以政務的延續與國家利益優先」。可見《論語》政治語境中的「忠」，重在君臣之間的雙向責任，是以禮為基礎，以國家利益為先的為政之道。

4. 義理的繼承與實踐向度的轉化

《論語》中的「忠」，是由個人而外推的倫理實踐——起點在修己，落實於待人，延伸至處事，構成儒家「忠」德的根本性質：「忠」不是對特定對象的服從，而是主體在任何關係與責任中發自內心地盡己之力。《群書治要·左傳》正是建立在這一義理之上，二者共享「盡己之心」的道德基礎。然而，《群書治要》並非單純保存《論語》的義理，而是在繼承其道德本義的基礎上，針對初唐治道的現實需求，對「忠」進行了有目的的選擇性轉化：《論語》的「忠」義涵廣泛，目的在培養完整的道德人格；《群書治要·左傳》則有意凸顯以社稷為本、以諫諍糾偏、以職守盡責為核心的政治實踐向度，並輔以缺忠失德的反面警戒，使「忠」的義涵集中指向國家治理的實際運作。

（三）隋亡之鑒與貞觀期待視野：初唐君臣詮釋「忠」的歷史語境

唐太宗與魏徵等初唐君臣，帶著切身亡國記憶閱讀歷代典籍。隋亡的深刻教訓，君主拒諫專斷、臣子阿諛苟同、制度廢弛、民心離散，構成其閱讀經典的「期待視野」，決定了他們在《左傳》中看重什麼、略去什麼。《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所呈現的君臣倫理，集中反映了貞觀時期對「忠」的整體期待：臣子之忠，是以「義」為本、能補偏救失、犯顏直諫、恪守職節的積極擔當；君主之責，在虛懷納諫、以社稷為重。這一政治語境直接影響了《群書治要》編者對《左傳》材料的取舍：凡能體現社稷優先、諫諍糾偏、職責恪守的史例皆獲重視；凡呈現拒諫亡國、履職失當、私害公義的反面案例，亦被收錄以為警戒。換言之，《群書治要·左傳》中的「忠」，並非《左傳》原典義涵的自然呈現，而是初唐讀者在特定期待視野下，對傳統經典進行再閱讀、再組織與再賦義的歷史性結果。

³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54。

³⁵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254。

³⁶ 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427。

三、《群書治要·左傳》「忠」字收錄與類型初析

《群書治要·左傳》中「忠」字共出現 12 次，按意涵可分為社稷之忠、君命之忠、諫諍之忠三類，其中社稷之忠出現 9 次、君命之忠 1 次、諫諍之忠 1 次，以下分述各類型的核心含義、文獻出處及內涵。

忠德類型	意涵界定	文獻出處 (《左傳 紀年》)	原文引述	內涵解讀
社稷之忠	春秋「忠」德的核心類型，以國家社稷、公共利益為本。涵蓋履職盡責、舉賢任能、行忠善之政，以公義擇善法、執法護法。要求臣下對國家事務盡心盡責，超越對君主的個人服從。	宣公二年	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	鉅麁認為趙盾是國家重臣，關係國家安定，因此寧可違背君命、自殺也不做危害國家的事情，體現了社稷之忠。
			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	荀林父因指揮失當導致晉戰敗，始終是奉君命行事，戰敗後主動請死。對國家事務、社稷安定盡職盡責。
		成公八年	成季之勛，宣孟之忠。	韩厥提及赵盾的「忠」，特指其执政期间尽心辅政、忠于国家的社稷之忠，是对卿大夫辅政守社稷的肯定。
		襄公三十	大人之忠儉	此處的「忠」是指卿大夫

		年	者，謂卿大夫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輿人誦之。	的「忠儉」，是對國家政務盡心、以儉樸守職。是卿大夫階層的社稷之忠。
		襄公三十一年	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	「忠善」能「消弭民怨、安定社会」，「忠」是為國家安定行仁政的社稷之忠。
		昭公六年	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	叔向將「忠」作為教化百姓的德目，此處「忠」是為國家秩序穩固，引導民眾守公義、盡本分。
			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	基層管理者的「忠」是「忠信」，為社稷守護基層民生，以忠信治理鄉里，成為可被君主任用的治民之臣。
		昭公二十八年	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為忠。	孔子評價魏獻子「忠」，認為其能選拔賢才，為國家延攬能臣，為國舉賢才。
		昭公二十八年	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魏獻子任命賈辛，是基於賈辛對王室的功績，體現以公心賞功、為社稷任賢之德。
		定公九年	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	君子判定駟歛「不忠」，因其誅杀邓析，却未顧及邓析之法对国家的价

			家者，弃其邪可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	值，违背了「為國家擇善法、舉賢能」的社稷之忠。
君命之忠	宗法等級制度下的政治服從之忠，臣民對君主命令的絕對遵從。	宣公十二年	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為京觀乎。	楚王提及晉民「盡忠」，指晉國民眾對君主命令的絕對服從，誓死踐行君命。
諫諍之忠	臣下以匡正君失、守護國家利益為目的，直言進諫或盡心輔政。是君臣互動的忠德。	襄公三十一年	子皮以為忠，故委政焉。	子皮認為子產的行為是「忠」，是因為子產敢於直言諫諍、盡心為鄭國輔政，以諫諍之責任、守護社稷。

如表所見，《群書治要·左傳》之忠德並非單一固化的倫理概念，而是在不同情境下呈現多重面向。其中「社稷之忠」占主導（共九次），以為國薦賢、為民行恕、守法衛國等方式體現，構成忠德的倫理基石；「諫諍之忠」與「君命之忠」分別表現臣下的糾偏之責與執行之責，雖有事君之行，卻共同服務於社稷安定的目標。由此可見，編纂者有意淡化「殉身事君」式的愚忠，轉而凸顯兼具理性與擔當的「公忠」形象，以為貞觀君臣提供為政典範。

須說明的是，本節以「忠」字直接出現的十二次用例為依據，旨在呈現其語義分布與編纂者的用字傾向。然忠德的體現遠不限於「忠」字的直接出現，尚有大量人物言行雖未用「忠」字，卻在敘事與歷史語境中明確體現忠德內涵。參章四種類型（社稷之忠、諫諍之忠、職節之忠、缺忠失德）正是在此基礎上，擴大至所有涉及忠德的人物言行，以治道功能為標準重新歸納，與本節三類分法層次各異，相輔而非取代。

參、《群書治要·左傳》「忠」的類型建構與資治邏輯

《群書治要》所錄《左傳》，並非原典的直接摘取，而是魏徵等人立足貞觀政治需求的選編成果。《左傳》中的「忠」觀念，經初唐君臣重新閱讀、取捨與詮釋，被轉化為

可供帝王取法的治道資源。本文所歸納的四種類型，「社稷之忠」、「諫諍之忠」、「職節之忠」與「缺忠失德」，既是《群書治要·左傳》的文本分類，也反映了初唐君臣對理想政治秩序的期待。《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藉由大量君臣對話與歷史事例，呈現了貞觀時期對「忠」的評價標準。³⁷結合貳章所建立的初唐語境框架，可進一步揭示《群書治要》選錄《左傳》的治道邏輯。各類型所涵人物言行總覽詳見附錄，以下各節逐一展開分析。

一、社稷之忠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群書治要》選錄《左傳》中若干以國家、社稷、百姓為本的事例，凸顯「忠」不專指事君，而重在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社稷之忠將社稷公利置於君主私欲之上，以保民、安民、恤民為具體實踐內容。其完整面向由三層構成：以安民定生為基礎，以捨私為公的「公心」為準則，以選賢任能為要，三者由本及用、層層遞進。

社稷之忠以安民定生為本。春秋時期，民心向背關乎國家存續，真正踐行社稷之忠者，皆以護民之生為首務。襄公四年，晉悼公採用魏絳的「和戎」之策，是為了「修民事、田以時」，³⁸避免戰爭損耗民力，以穩定邊境民生（襄公四年）。師曠言於晉悼公，「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³⁹認為君主應該愛民如子（襄公十四年）。鄭國人常議論執政得失於鄉校，然明主張「毀鄉校」，子產「拒毀鄉校」。因其將百姓之議論視為「藥石」，「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⁴⁰以民意為管理依據（襄公三十一年）。楚共王出兵救援鄭國，子反在申邑拜見老臣申叔時，申叔時以「戰之器」為喻，指出戰爭勝負的根本在民心與道義。維護楚國的民生和社稷（成公十六年）。社稷之忠的根本是安民定生。

社稷之忠以公心至上為準。所謂公心，是指超越君主個人利益與意志，以國家利益為最高追求。晉靈公不君，董狐秉筆直書「趙盾弑其君」，⁴¹其目的是為了防止綱常大亂，維護社稷秩序（宣公二年）。楚莊王率軍至洛邑，問鼎之輕重，王孫滿回復「在德不在

³⁷ 在君主的主導下形成的一套規範性政治倫理，既規定臣子要盡忠，亦隱含對君主納諫、從善的要求。

³⁸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9。

³⁹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02。

⁴⁰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11。

⁴¹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86。

鼎」，⁴²維護周王室威嚴與諸侯間的秩序（宣公三年）。申叔時勸楚王「復封陳」，是為楚國形象與諸侯信任（宣公十一年）。祁奚雖已告老在家，卻乘驢見宣子，以「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⁴³保叔向。為晉國保留人才，事後卻不見叔向而歸，不圖私謝（襄公二十一年）。晉國大夫率山北戎人攻打周邑，詹桓伯責難晉國說「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藩屏周，亦其廢墜是為」，⁴⁴極力維護周王室與諸侯間的秩序（昭公九年）。晏嬰所言「君民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⁴⁵是公忠精神的集中體現，公心至上，是社稷之忠由價值理念轉為具體實踐的關鍵。

社稷之忠以選賢任能為要。「人存政舉，人亡政熄」，⁴⁶社稷的發展與存續，離不開賢才的輔佐。祁奚請老後推薦解狐任其職，立祁午、舉羊舌赤，盡顯外舉不避仇，內舉不失親的公心（襄公三年）。晉悼公在綿上打獵並檢閱軍隊，士匄推薦荀偃將中軍，韓起推薦趙武將上軍，欒黶雖驕亦不敢違，推賢讓能（襄公十三年）。晉侯任命士會統帥中軍，並擔任太傅官職，因此「晉國之盜逃奔於秦」，⁴⁷政治清明，百姓無僥幸之心（宣公十六年）。魏獻子舉薦魏戍、賈辛和司馬烏，孔子評價魏舒「近不失親，遠不失舉」⁴⁸（昭公二十八年）。

（二）《貞觀政要》對讀與選錄意義

《群書治要》側重選錄《左傳》中「社稷之忠」的材料，根本動因在於初唐君臣對隋亡教訓的深刻反省。《隋書·高祖紀》史臣論隋文帝「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資」；⁴⁹隋煬帝則「鋤誅骨肉，屠戮忠良」，⁵⁰兩代君主或以苛察失臣心，或以驕奢失民心，究其根本，在於「君主不以社稷為念，臣子亦不以社稷為忠」，導致「普天之下，莫匪仇讎，左右之人，皆為敵國」，⁵¹國祚不過三十八年而覆。

《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的君臣論對，可以印證這一選錄邏輯，揭示初唐語境對

⁴²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86。

⁴³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05。

⁴⁴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23。

⁴⁵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06。

⁴⁶ 原文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出自[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 28。

⁴⁷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3。

⁴⁸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36。

⁴⁹ [唐] 魏徵等：《隋書》，頁 55。

⁵⁰ [唐] 魏徵等：《隋書》，頁 95。

⁵¹ [唐] 魏徵等：《隋書》，頁 96。

《左傳》原典義涵的重新詮釋。就安民定生而言，屈突通為隋守節，兵敗後哭泣，自陳「智力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⁵²太宗認可其將國家存續置於個人成敗之上，是《左傳》中臣子以護民安國為社稷之忠的體現。就公心至上，太宗稱陳書達昔日進言「實為社稷之計」，⁵³意在確立以社稷公利為重的忠誠觀，呼應《群書治要·左傳》推崇的「捨私為公」。這一選錄，針對的是隋代君臣各懷私利、公義蕩然的亡國之鑒：唯有將「公心」確立為臣子行事的最高準則，方能防止一姓之私凌駕社稷之公的覆轍。在選賢任能層面，太宗讚蕭瑀「真社稷臣也」⁵⁴，所肯定的是為國守正、薦賢的臣德。太宗即位後以安民固本為施政首務，免租賦、⁵⁵賑災縣、⁵⁶贖鬻民、⁵⁷賜耄耆粟帛，⁵⁸將「安民定生」落實於具體治理，正是對《左傳》社稷之忠的實踐。

社稷之忠由此成為諫諍之忠、職節之忠與缺忠失德的終極判斷準則，支撐整套資治結構的運作。

二、諫諍之忠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諫諍之忠，是臣子向君主直言勸諫，匡正君主失德失政的盡忠方式，目的在「糾君之過，以道匡世」。《論語·八佾》有言：「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⁵⁹將直言諫止君主過失，視為臣子「事君以忠」的具體體現。《左傳·襄公十四年》亦記載：「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⁶⁰據此，可從諫諍方式、態度強度與言語策略出發，將諫諍之忠分為三類。

第一為婉諫循誘，用典故、譬喻、引用等方式層層遞進，意在引導君主自省、自悟。士季以「三進，及溜而後視之」⁶¹的方式勸諫晉靈公，以「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

⁵² [唐] 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53。

⁵³ [唐] 吳兢：《貞觀政要》，頁154。

⁵⁴ [唐] 吳兢：《貞觀政要》，頁156。

⁵⁵ 原文：「是夏，山東旱，免今歲租」；詳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28。

⁵⁶ 原文：「辛酉，遣使諸州行損田，賑問下戶」；詳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28。

⁵⁷ 原文：「己巳，遣使巡關內，出金寶贖饑民鬻子者還之」；詳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29。

⁵⁸ 原文：「民八十以上賜粟帛，百歲加版授」；詳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27。

⁵⁹ [魏] 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44。

⁶⁰ [周] 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頁1063。

⁶¹ [唐] 魏徵等：《群書治要》，頁85。

大焉」⁶²引導（宣公二年）。子革勸諫楚靈王，先順承楚靈王「求鼎、求田」的驕奢想法，借《祈招》之詩、周穆王故事，警示楚靈王「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⁶³用「曲諫」的方式斬君主淫慝，避免直面對抗君主引起君主反感（昭公十二年）。閻沒、汝寬借用「三歎」含蓄點醒魏獻子「知足無貪」，借「飲食」談知足，以具體事喻抽象理（昭公二十八年）。

第二種勸諫方式是直言力諫，直接指出君主決策失誤、失德之處，態度堅決。趙盾細數晉靈公「厚斂以雕牆、臺上彈人、殺宰夫」三大罪狀，直指其「失君道、背禮法、虐百姓」之過（宣公二年）。申叔時獨不賀楚莊王滅陳，力勸復陳，指出滅陳之舉將損害楚國形象（宣公十一年）。韓厥勸諫晉景公復立趙氏、歸還其田邑。指出「成季之勛，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⁶⁴引《周書》「明德」之義，力主立趙武。將諫言上升至治國倫理的高度，直陳禮法與社稷之理（成公八年）。伍子胥力阻夫差許越和，直陳「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⁶⁵警示「越不為沼，吳其泯矣」（哀公元年）。⁶⁶

第三種類型是據理諫諍，以《詩》、《書》、歷史典故，禮法制度為依據，佐以事實分析，有理有據。申公巫臣直言諫阻莊王納夏姬，引《周書》為據，指出「貪色為淫，淫為大罰」（成公二年）。⁶⁷魏絳諫晉悼公和戎，以和戎五利勸諫悼公，引《虞人之箴》為據，以歷史經驗與道義勸國君修德和戎（襄公四年）。叔向諫魯昭公，區分「禮」與「儀」，引禮法本質「禮所以守其國家，行其政令，無失其民」，⁶⁸直言魯昭公誤以儀為禮（昭公五年）。

（二）《貞觀政要》對讀與選錄意義

《群書治要·左傳》中諫諍之忠的史例，選取原因在隋政以「除諫官以掩其過」、⁶⁹「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⁷⁰而亡：君主專斷拒諫，使上下壅塞，終至國勢傾覆。貞觀君臣對此深以為戒。太宗評隋文帝「朝臣既知上意，亦復不敢直言，宰相已下，承

⁶²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85。

⁶³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25。

⁶⁴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6。

⁶⁵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39。

⁶⁶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41。

⁶⁷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4。

⁶⁸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18。

⁶⁹ 〔唐〕魏徵等：《隋書》，頁 95。

⁷⁰ 〔唐〕魏徵等：《隋書》，頁 95。

受而已」，⁷¹遂下詔令「文武官言事」、⁷²「五品以上上封事」，⁷³嚴令諸司「若詔敕頒下有未穩便者，必須執奏」。⁷⁴正是在這一制度構建的需求下，《群書治要》有意選錄《左傳》中婉諫循誘、直言力諫、據理諫諍三類史例，為貞觀納諫體系提供歷史依據。

《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的君臣實踐，婉諫循誘。魏徵進諫，多以史典為媒、以義理為引，迂迴啟發太宗自省，而非正面衝突。⁷⁵太宗能採納其說，是在魏徵持續的禮義堅持下逐漸接受。⁷⁶這與《左傳》士季「三進及溜」的婉諫邏輯高度一致；直言力諫。陳書達敢於直言進諫，⁷⁷反應初唐政治文化對「直道事君」的高度推崇。太宗亦坦言「以天下之廣，豈可獨斷一人之慮」，⁷⁸主動為臣子的直諫行為提供保障，使直諫由「以死相爭」轉化為常態化的修正機制；據理諫諍。魏徵等人屢引前代興亡與禮法原則，以史為鑒、以經為據，使諫言不可被輕易駁斥。⁷⁹這與《左傳》中魏絳引《虞人之箴》、晏嬰引《詩》為據的諫諍方式，論證邏輯上一脈相承。《左傳》春秋語境中的臣主制衡，經由初唐讀者的「再賦義」，被轉化為帝制框架中君主主動開放、臣子依制進諫的政治規範。

三、職節之忠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職節之忠是《群書治要·左傳》忠德體系的重要內容，也是臣子立身行事的基礎忠德。所謂「職節」，「職」指恪盡職守、奉行君命，「節」指堅守氣節、不背道義。《論語·里仁》謂「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⁸⁰將「信」與「義」作為立身行事的準則。《群書治要·左傳》所載「忠於君命」的實踐與《論語》「忠信守義」相

⁷¹ 〔晉〕劉昫等：《舊唐書》，頁 30，頁 55，頁 69，頁 73。

⁷²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 28。

⁷³ 〔唐〕魏徵等：《隋書》，頁 50。

⁷⁴ 〔唐〕吳兢：《貞觀政要》，頁 15。

⁷⁵ 貞觀八年，太宗聽說已故的桂州都督李弘節家裡賣珍珠，推斷他生前並不清廉，甚至要懲罰當初推薦李弘節的宰相們。魏徵沒有直接反對，而是用迂迴的方式，讓太宗自己意識到判斷失誤，最終太宗收回成命。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頁 155。

⁷⁶ 魏徵說：「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責舉人」這是用「賞罰不一致」，讓太宗自己看出處置有失公允。

⁷⁷ 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頁 154。

⁷⁸ 〔晉〕劉昫等：《舊唐書》，頁 40。

⁷⁹ 太宗問魏徵「何謂為明君暗君」，魏徵先引《詩經》「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說明平民的意見也應聽取。再舉三個正反案例（正：堯舜「關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所以聖明無所不照；反：秦二世偏信趙高，天下潰叛而不得知；梁武帝偏信朱異，侯景兵圍建康而不知；隋煬帝偏信虞世基，各地起義烽起而不聞。）勸諫唐太宗應兼聽納下。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頁 2。

⁸⁰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4。

互印證，合道義則恪守，不合道義則拒絕，使對君主之忠不淪為愚忠。

職節之忠首先體現在奉職守命，即服從君主或上級指令，須符合「法、禮、義」，所謂「君能制命為義」。⁸¹箴尹克黃出使齊國時楚國發生內亂，旁人勸其避禍不歸，克黃言：「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⁸²毅然歸國復命，恪盡臣子本分（宣公四年）。晉荀林父因指揮失當導致戰敗，戰敗後主動請死以謝君命，將君命視為天職。晉國軍民亦秉持「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宣公十二年）。⁸³忠於君命的實踐，均印證了《論語》「忠信守義」的準則，「合義則守，不合則拒」，避免君命之忠淪為愚忠。

持節守義是「職節之忠」的另一重要內涵。即在履行職責、承奉君命的過程中，堅守職業操守、禮製規範和道德底線。鉏麇受靈公之命行刺趙盾，在「不忠（違君命）」與「不信（殺良臣）」中選擇觸槐而死，以死成全信義與名節（宣公元年）。董狐秉筆直書「趙盾弑其君」，堅持「書法不隱」的原則。不因君主權威與個人安危背棄史官名節。提彌明徒手搏殺惡犬，力竭而死，以死恪盡護衛之職。

《群書治要·左傳》中，職與節亦是相互依賴的，守節即盡職，盡職亦是守節之途徑。解揚奉晉君之命使宋，路過鄭國，楚人利以誘之，令其違背晉君之命。解揚回答「義無二信，信無二命」，⁸⁴寧死不廢晉君之命。自言：「臣之許君，以成命也」⁸⁵是盡職；「死之成命，臣之祿也」是守節。⁸⁶忠義氣節感動楚莊王，得以赦免歸晉，既全君命，又全使臣名節（宣公十五年）。晉悼公之弟揚幹，在曲梁擾亂軍隊行列。因魏絳處死了弟弟的車夫，晉悼公大怒。魏絳作為司馬依法戮揚幹之僕，後上書請死，言「師眾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⁸⁷既嚴守軍法，又堅守臣節，維護軍法尊嚴與自身名節（襄公三年）。

（二）《貞觀政要》對讀與選錄意義

《隋書·煬帝紀》載煬帝「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⁸⁸導致「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⁸⁹當官員不再認為「盡職」有意義，國家的制

⁸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768。

⁸²〔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87。

⁸³〔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0。

⁸⁴〔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2。

⁸⁵〔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2。

⁸⁶〔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2。

⁸⁷〔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8。

⁸⁸〔唐〕魏徵等：《隋書》，頁 94。

⁸⁹〔唐〕魏徵等：《隋書》，頁 54。

度運行便會癱瘓。有鑒於此，唐太宗即位後致力於建立「各盡其責」的政治秩序：頒新律令以確立法制基礎，⁹⁰敕命中書令侍中受理訟辭以釐清職權，⁹¹並「推財養士，結納豪傑」，⁹²深知長治久安在於官員各盡其守。正是在這一構建職守秩序的政治需求下，《群書治要》從《左傳》中揀選奉職守命、持節守義、職節相依三類史例，為貞觀臣子的行為規範提供依據。

〈忠義第十四〉所呈現的初唐「忠」觀，與《群書治要·左傳》「職節之忠」的三層結構形成清晰對應：其一，奉職守命。馮立在舊主李建成敗亡後，猶能奮戰報恩，恪盡護衛之職。⁹³太宗盛讚其忠於職守。這與《左傳》箴尹克黃「棄君之命，獨誰受之」⁹⁴的奉職精神相呼應。其二，持節守義。謝叔方為齊王死戰，主亡後哭拜而去，自首請罪，太宗稱其為義士。⁹⁵謝叔方的行動完整詮釋了持節守義的內涵：戰時盡職死守，主亡後守節自首，以坦然承擔後果完成臣節的守護。這與《左傳》鉏麇、董狐在道義困境中，捨生取義的守節之志高度契合。其三，職節相依。魏徵、王珪請求為故太子送葬，不忘舊主，守舊臣之節。⁹⁶太宗不以此為異心，反視之為忠義之表現，反應初唐政治文化對「職節合一」人格的推崇。在貞觀君臣的倫理觀念中，效忠新主與感念舊主之恩並不矛盾，二者共同構成完整的忠義人格，恰與《左傳》中解揚、魏絳職節相依的精神相互印證。

職節之忠透過臣子恪盡職守、持節守義，使政令得以在君臣分工的體系中有效落實，是整套資治結構得以運作的制度基礎。

四、缺忠失德

（一）類型界定與史例分析

《群書治要·左傳》中同時收錄不忠、失德的反面案例，以惡為戒，反面強化忠之必要。忠德缺失通過呈現背離忠德的行為與後果，為政治行為劃定了倫理邊界，實現「塞

⁹⁰ 原文：「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詳見〔晉〕劉昫等：《舊唐書》，頁46。

⁹¹ 原文：「五月癸丑，敕中書令、侍中朝堂受訟辭，有陳事者悉上封」；詳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28。

⁹²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頁24。

⁹³ 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頁150。

⁹⁴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87。

⁹⁵ 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頁151。

⁹⁶ 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頁153。

違」與「懲惡」的規勸功能。其具體表現可從臣子與君主雙向責任的淪喪中探析。

就臣子而言，缺失忠德主要分為四種形態。

一為履職失當，未盡臣責。華元犒勞將士時遺漏車夫羊斟，作為宋軍統帥，未體恤下屬，凝聚軍心，為宋軍大敗埋下伏筆（宣公二年）。楚昭王逃奔隨國時，藍尹亹拒載君主渡河，背棄臣子「護主」職節。二者均屬履職不當，恪職失範（定公五年）。

二為以私害公、私憤亂政。羊斟因未分到羊肉，戰時將華元趕入鄭師，言「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⁹⁷以私怨害公，導致宋軍大敗。斗懷因父仇欲殺楚昭王，言「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⁹⁸因私憤損傷公義。

三為不諫君過、阿諛苟同。華元、樂舉面對君主的失策，「君生則縱其惑，死則益其侈」，⁹⁹未履行臣子的諫諍之責（成公二年）。梁丘據「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¹⁰⁰一味苟同齊景公，曲意逢迎（昭公二十年）。

四為奸佞亂國、僭禮背國。費無極因無寵於太子建，讒言構陷太子與伍奢，勸楚平王納秦女、誅太子。屢次製造君臣矛盾，構陷忠良，導致國本動搖，君臣離心（見於昭公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七年）。邾庶其竊邑於邾投奔魯國，背叛國家與君主（哀公十四年）。仲叔于奚救孫桓子後，求「曲縣、繁纓以朝」，越禮求名器，背棄臣子應守的禮法（成公二年）。

君主層面的忠德缺失，集中體現為拒諫專恣與越禮敗公。

拒諫飾非，自毀棟梁。楚靈王不聽椒舉「重禮」之諫、子革「戒奢」之諫，驕奢無度，求鼎於周、求田於鄭，最終被弑（昭公十二年）。吳王夫差不聽伍子胥「滅越除根」的多次勸諫，反受越國蒙蔽，賜伍子胥，自毀棟梁，最終吳國滅亡（哀公元年）。楚平王聽信費無極讒言，納秦女、誅太子，殺伍奢，拒聽伍奢諫諍，導致楚國君臣離心、國本動搖（見於昭公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七年）。

越禮敗度，背公亂政。楚莊王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挑戰周王室共主權威（宣公三年）。晉平公「宮室崇侈、民力雕盡」，¹⁰¹享樂為先，大興土木，漠視民力與民怨（昭公八年）。魯哀公欲立公子荊之母為夫人，怒斥堅守禮制的鬻夏，違背魯國宗法禮制（哀

⁹⁷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85。

⁹⁸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37。

⁹⁹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94。

¹⁰⁰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31。

¹⁰¹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頁 122。

公二十四年)。季孫厚待外盜邾庶其，以公姑姊妻之，與之邑，賜其從者，卻責問臧武仲不能止盜，賞罰背離公義。間接縱容「背國投敵」的忠德缺失行為（襄公二十一年）。

（二）《群書治要》為何如此選錄

與前三種忠德類型不同，「缺忠失德」的歷史對照，更宜從對隋朝覆亡的記述中尋找，因為反面案例的資治功能，在於以失德亡國為鑒鏡。

《舊唐書·卷七十五·列傳二十五》載，太宗引侍臣之語：「臣觀自古以來，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豈非其君自專，其法日亂。向使君虛受於上，臣弼違於下，豈至於此」，¹⁰²清晰揭示隋亡的原因在於，君主專斷拒諫，臣子阿諛失職。

《左傳》中的缺忠失德案例，在初唐君臣的閱讀視野下，被賦予政治意義，它們不只是歷史的負面教材，更是貞觀政治持續自我警示的歷史依據，與《群書治要》「昭德塞違、懲惡勸善」的編纂宗旨，在取材邏輯上形成呼應。

在四種忠德類型的整體結構中，缺忠失德以反面案例劃定倫理邊界。透過呈現失德亡國的歷史後果，不斷提醒社稷之忠、諫諍之忠與職節之忠的必要性，使整個體系具備持續的自我警示功能。

綜合而言，《左傳》提供了「忠」的歷史原型，《群書治要》完成了對此一德目的選錄與重構，《貞觀政要》則呈現其在初唐政治中的實際運作。三者形成由經典義理、編纂接受到現實治理的連續鏈條。由此可見，初唐所重建的「忠」德思想，既承繼先秦政治倫理，又回應貞觀治世的制度需求，展現傳統德目在不同歷史條件下的轉化能力。

肆、結論

本文以《群書治要·左傳》為研究文本，對其中所有涉及忠德的人物言行進行窮盡梳理，以《說文解字》與《經籍纂詁》確立「忠」的語義基礎，以《論語》呈現其義理脈絡，並以《貞觀政要·忠義第十四》為初唐政治語境的對讀參照，歸納出四種忠德類型及其資治邏輯。以下從三個層面對全文進行總結。

第一，《群書治要·左傳》中的「忠」呈現多種類型，而非單一倫理概念。

《說文解字》與《經籍纂詁》確立「忠」由盡心本義延伸至誠敬盡責、利公愛民的

¹⁰² [晉]劉昫等：《舊唐書》，頁2639。

多層語義；《論語》呈現其由修身內省推及待人、落實於政治場域的義理脈絡。在此基礎上，本文對《群書治要·左傳》進行窮盡梳理，結合初唐編纂背景與政治語境，歸納出社稷之忠、諫諍之忠、職節之忠、缺忠失德四種類型，呈現《左傳》義涵在貞觀語境下被重新組織與轉化的具體面貌。

第二，四種類型的「忠」各有分工，共同構成一套完整的資治實踐體系。

「社稷之忠」確立一切政治行為的最高價值目標；「諫諍之忠」提供決策糾偏與補救君過的機制；「職節之忠」將忠落實於職責恪守與制度執行；「缺忠失德」以歷史反例劃定倫理邊界。四者由價值確立、決策糾偏、制度執行至反面規訓，結構上相互支撐、功能上各有分工，是《群書治要》「昭德塞違、懲惡勸善」編纂宗旨在「忠」這一德目上的結構性呈現。

第三，《群書治要》對《左傳》的選錄與詮釋，是初唐語境下對傳統倫理的主動轉化，而非古義的單純保存。

借助接受美學的視角，上述資治邏輯並非《左傳》文本的自然呈現，而是特定歷史情境下閱讀與詮釋的產物。唐太宗、魏徵等初唐讀者帶著避免亡國、納諫用人、維持秩序的現實關懷閱讀《左傳》，正是這一期待視野，使社稷、諫諍、職節與興亡鑒戒的相關內容在取材中被賦予治道意義。《群書治要》並非簡單摘抄，而是對經典的再閱讀、再組織與再賦義；所謂資治邏輯，本身即是這一歷史性閱讀的結果。

本研究尚存若干局限。其一，僅對《群書治要·左傳》所錄「忠」進行窮盡分類，未系統比較今本《左傳》未被選入之內容（今本 70 次，僅錄 12 次），略去者的資治意涵未能觸及。其二，本文四類劃分尚存重疊。如鉏麇、解揚兼涉「職節」與「社稷」之忠；「諫諍」亦含職責屬性。本文分類僅為具解釋效力之分析工具，非唯一劃分，此點需補充。其三，四類型乃研究者基於材料的分析建構，非編纂者預設框架。編者選錄未必以此為原則，亦未必有意區分邊界。分類旨在呈現「忠」的治理面向，屬詮釋工具，非編者意圖還原。

參考文獻

一、古代專書（按朝代）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3 年。

〔西漢〕賈誼撰；〔明〕何孟春訂注：《賈誼集·賈太傅新書》，長沙：嶽麓書社，2010 年 9 月。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香港：世界書局，2011 年。

〔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清〕阮元等：《經籍纂詁》，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清〕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

二、現代專書（按姓氏筆畫）

王子今：《忠觀念研究——一種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與歷史演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 年。

朱貽庭：《中國傳統倫理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呂效祖、趙保玉：《群書治要考譯》，北京：團結出版社，2011 年。

佐藤將之：《中國古代的忠論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年。

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年。

- 張高評：《論文寫作演繹》，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3 年。
- 張高評：《左傳導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
- 張錫勤：《中國傳統道德舉要》，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8 年。
-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年。
-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 〔日〕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75-76。
- 〔日〕溝口雄三著、鄭靜譯：《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年。
- 蔣天樞校釋：《楚辭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 歐陽輝純：《傳統儒家忠德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
- 〔美〕Herbert Fingarette 赫伯特·芬格萊特《孔子即凡而聖》(Confucius: The Secular as Sacred)，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 年。
- Hans Robert Jauss, *Toward an Aesthetic of Reception*, 1st edn. (Brighton,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Limited, 1982;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2).
- Wolfgang Iser, *The Act of Reading*, 1st ed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repr., Johns Hopkins Paperbacks edition, 1980, fourth printing 1987),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Der Akt des Lesens. Theorie ästhetischer Wirkung* (Munich: Wilhelm Fink, 1976).

三、學位論文（按姓氏筆畫）

- 王成：《中國古代忠文化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
- 寺嶋勇雄：《左傳與先秦儒家思想考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 郭芳：《春秋左傳忠觀念研究》，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 楊春燕：《群書治要保存的散佚諸子文獻研究》，天津：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5 年。
- 楊馨宇：《群書治要中的「公」觀念及其當代價值研究》，威海：山東大學碩士論文，

2025 年。

裴傳永：《中國傳統忠德觀的歷時性考察》，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劉海天：《群書治要民本思想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16 年。

叢連軍：《群書治要政治倫理思想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博士論文，2019 年。

羅嘉羽：《群書治要選賢任能思想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博士論文，2023 年。

四、期刊論文（按姓氏筆畫）

王成：《中國古代忠文化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

曲德來：〈「忠」觀念先秦演變考〉，《社會科學輯刊》2005 年 5 月，頁 109-115。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2003 年 5 月，頁 118-127。

邱詩雯：〈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與再造〉，《成大中文學報》2020 年 6 月，頁 43-72。

林盈翔：〈論《群書治要》對《三國志》的筆削與取義〉，《成大中文學報》2023 年 12 月，頁 1-31。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2019 年 3 月，頁 101-141。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成大中文學報》2020 年 6 月，頁 115-154。

洪鼎倫：〈《左傳》「忠」、「信」考〉，《第 38 屆南區八校中文系碩博士論文研討會論文集》2018 年，頁 1-20。

郝逸杰：〈先秦時期忠的意涵與轉化〉，《中岡史學》2021 年 3 月，頁 1-28。

孫勇勇：〈先秦儒家「忠」觀念雙向演進路徑析論〉，《曾子學刊》2025 年 11 月，頁 180-194。

班樂爾：〈試論《左傳》「忠」的意義及其歷史內涵〉，《青年文學家》2023 年 4 月，頁 110-112。

張高評：〈「貴有辭」與《春秋》大義〉，《中國學術年刊》2012 年 6 月，頁 1-30。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2014 年 3 月，

頁 42-46。

張素卿：〈《群書治要》君臣觀取鑒之《左傳》要義〉，《成大中文學報》2021 年 9 月，頁 17-46。

張瑞麟、林朝成：〈《左傳》接受與貞觀視角－以《群書治要》截錄「華元食士」為例〉，《人文中國學報》2022 年 7 月，頁 71-111。

張繼軍：〈先秦時期「忠」觀念的產生及其演化〉，《求是學刊》2009 年 3 月，頁 35-39。

黃聖松：〈隨境釋義：《左傳》《國語》所見春秋辭令特色 —— 以「忠」「信」與賦詩、引詩、占《易》為例證之考察〉，《春秋學研究》2024 年 12 月，頁 125-150。

黃麗頻：〈論《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2020 年 6 月，頁 1-31。

劉海天：〈《群書治要》對「貞觀之治」的歷史影響〉，《現代哲學》2022 年 5 月，頁 147-154。

劉海天：〈《群書治要》史鑒意識的政治敘事〉，《學術研究》2023 年 9 月，頁 39-45。

劉海天：〈《群書治要》編撰人物考 —— 兼論「貞觀之治」的理論溯源〉，《江海學刊》2023 年 11 月，頁 142-150。

歐陽輝純：〈論「忠」的道德內涵〉，《齊魯學刊》2013 年 5 月，頁 26-30。

潘銘基：〈日藏平安時代九條家本《群書治要》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8 年 7 月，頁 1-40。

潘銘基：〈《群書治要》引《史記》研究〉，《輔仁中文學報》2020 年 6 月，頁 47-88。

魏友、寇志強：〈日本東京博物館藏九條家本《群書治要》研究 —— 以先秦諸子治要為例〉，《歷史文獻研究》2025 年 12 月，頁 239-248。

蕭鈺臻：〈從禮制到政治：論《群書治要·禮記》的貞觀治國之道〉，《雲漢學刊》2023 年 9 月，頁 119-146。

附錄：圖表

《群書治要·左傳》「忠」相關人物與事例匯整表¹⁰³

忠德類型	社稷之忠	諫諍之忠	職節之忠	忠德缺失
核心含義	以國家、民生百姓和邦國秩序為核心的忠，超越君主個人意志。	臣子以直言、婉諫、力諍等方式糾正君主決策失誤的忠德。	服從合法君命，恪盡臣子本職，在履行君命的過程中堅守職業操守和禮治規範。	通過收集臣子和君主背離忠德的言行與惡果，反向界定忠德的內涵。
時間：宣西元年 人物：華元（宋將） 行為/事例：				殺羊食士犒勞將士，遺漏車夫羊斟。未體恤下屬，周全待下。導致軍心離散。
人物：羊斟 行為/事例：				未被分到羊肉，戰時故意將華元戰車趕入鄭師，並說「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以私怨害公，導致宋軍大敗。
時間：宣公二年 人物：士季（隨會）	以「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引導君主，忠於社稷的責任擔	「三進及溜」的方式，循循善誘，是「以道侍君」的諫諍行為。		

¹⁰³ 依據〔唐〕魏徵等：《群書治要》（香港：世界書局，2011年）。

行為/事例：	當			
人物：趙盾（宣子） 行為/事例：	盛服待朝，雖遭君主之忌，性命之危。始終以生民為念。	驟諫不止，不避君怒。	為維護君臣之道，坦然接受「弑君」惡名，為禮法犧牲個人名譽。	
人物：鉏麇 行為/事例：			受靈公之命行刺，對君命服從。 在「不忠」（違命）與「不信」（殺良）的兩難中，選擇「觸槐而死」，成全信義與名節。	
人物：提彌明 行為/事例：			徒手搏殺猛犬，力戰而死。恪盡車右之職，以死衛主。	
人物：趙穿 行為/事例：				弑國君。表面上屬悖逆之舉，實則為了維護公義，「以悖顯忠」。
人物：董狐 行為/事例：	秉筆直書「趙盾弑其君」。防止綱常大亂，維護社稷。		堅持「書法不隱」的職業原則。堅守史官名節。	
時間：宣公三	以「在德不在	歸諫楚莊王「鼎	堅守周室使用	

年 人物：王孫滿 行為/事例：	鼎」回應楚莊王，維護周王室社稷。	之輕重，未可問也」，制止其僭越之心。「德之休明，雖小，重；其奸回昏亂，雖大，輕也」，點明天命與統治合法性在「德」。	鼎的立場，不卑不亢，維護王室尊嚴。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陳兵周疆、問鼎輕重。挑戰周王室權威。
時間：宣公四年 人物：箴尹克黃 行為/事例：			聞國內動亂。堅持「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歸國復命。在亂中歸國復命，不避生死，維護臣子的名節。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念子文治理之功，認為「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克黃復其所。體現以社稷為重。			
時間：宣公十一年 人物：申叔時	勸諫是為了維護楚國形象和諸侯信任。關	楚莊王縣陳後，獨不賀。力勸復陳。		

行為/事例：	心楚國長遠利益。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接受申叔時勸諫，「乃復封陳」。維護楚國霸業根基。			
人物：夏徵舒 行為/事例：				弑其君。
時間：宣公十二年 人物：士貞子（士渥濁） 行為/事例：	勸諫晉景公勿殺桓子。指出桓子「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為社稷保重臣。	直言勸諫君主，糾正其欲殺敗將的錯誤決定。		
人物：桓子（荀林父） 行為/事例：	雖有敗績，但忠信事國。為社稷百姓補過自新。		雖指揮失當致敗，戰敗後主動請死以謝君命。視君命為天職。展現對國家與君主的責任。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拒絕潘黨「築武軍，收晉屍以為京觀」的提議，提出武有七德。對戰爭與治國有深刻反思。			
人物：欒武子（欒書）	分析楚國「民生在勤」。指出			

行為/事例：	晉軍「我曲楚直」，不盲目主戰。			
人物：隨武子（士會） 行為/事例：	分析楚國「德刑政事，典禮不易」，反對貿然伐楚。			
人物：晉國士卒 行為/事例：			「民皆盡忠，以死君命」，晉軍士兵為服從君命而死。	
人物：孫叔敖 行為/事例：			「擇楚國之令典」，使百姓有序，軍政完備。盡到輔政理國的本職。	
人物：鄭皇戌 行為/事例：	「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子擊之，楚師必敗」，在鄭已與楚講和的情況下，仍試圖挑動晉楚再戰，借晉軍之力削弱楚國。			
人物：潘黨 行為/事例：	「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屍，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			

	孫，以無忘武功」，潘黨認為彰顯武功，威懾諸侯能鞏固楚國霸權，這是他對楚國社稷強盛德片面認知，出發點是維護楚國霸主地位。			
時間：宣公十二年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聞「師人多寒」，便「巡三軍，拊而勉之」，安民和眾。			
時間：宣公十五年 人物：解揚 行為/事例：			受晉之命使宋，雖被鄭人囚獻於楚。受重賂而許反其言。寧死不廢君命。 答楚王：「受命而出，有死無隕落，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維護使臣名節。	
人物：伯宗 行為/事例：	以「鞭長莫及」、「天方授			

	楚」、諫止晉侯救宋，避免晉國在不利時機與楚交戰。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初欲殺死解揚，後聞其「死而成命」，便捨而歸之。維護楚國霸主形象。			
時間：宣公十五年 人物：伯宗 行為/事例：	勸諫源自防止縱容不義損害國家根基，體現以社稷為重的考量。	力排眾議，主張伐鄭舒，列舉其五罪，以「恃才與眾，亡之道也」勸諫晉侯，指出不討有罪的危害。		
人物：晉景公 行為/事例：	採納伯宗立討鄭舒的建議，並任用荀林父。「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對社稷的負責。			
人物：士伯 行為/事例：	舉薦荀林父。舉賢任能。			
時間：宣公十六年 人物：晉侯	舉士會為中軍兼太傅，任賢使能。			

行為/事例：				
人物：士會 行為/事例：	受命將中軍、 為太傅，晉國 盜賊奔秦，政 治清明，百姓 無僥倖之心。			
時間：成公二 年 人物：仲叔於 奚 行為/事例：				救孫桓子有功， 求「曲縣、繁纓 以朝」，越禮求 名器。
時間：成公二 年 人物：華元、樂 舉 行為/事例：				「君生則縱其 惑，死則益其 奢」，未能以死 諫諍。
時間：成公二 年 人物：申公巫 臣 行為/事例：		直言諫阻莊王納 夏姬，指其「貪 色為淫，淫為大 罰」，引《周書》 勸諫君主。		
人物：楚莊王 行為/事例：	接受巫臣諫 言。放棄納夏 姬的念頭，糾 正失德之舉。			
時間：成公六 年 人物：知莊子 (荀首)、範文		力主不戰，指出 「吾來救鄭，楚 師去我，吾遂至 於此，是遷戮也。		

子（士燮）、韓獻子（韓厥） 行為/事例：		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		
人物：欒武子（欒書） 行為/事例：	採納三卿「不戰還師」之諫，從善如流，避免晉君陷入不利戰局。			
時間：成公八年 人物：季文子（季孫行父） 行為/事例：	勸諫是為了維護魯國的利益。「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同時警告晉國「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將影響晉國霸業根基。	私諫韓川，批評晉國「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引《詩》「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指責晉國失信失義。		
時間：成公八年 人物：韓厥（韓獻子） 行為/事例：		直言勸諫晉景公，指出「成季之勛，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引《周書》「明德」之義，力主立趙武。		
人物：晉侯（晉景公） 行為/事例：	採納韓厥之諫，「乃立武，而反其田焉」，維護晉國「賞			

	功酬忠、繼絕興廢」的政治倫理。讓有功之臣安心效力，避免「為善者懼」的政治危機。			
時間：成公十六年 人物：申叔時 行為/事例：	提出德、刑、詳、義、禮、信是戰爭取勝的根本，指出戰爭勝負的根本在於民心與道義，而不是武力，維護楚國民生與社稷。	批評楚國「內棄其民，外絕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懲」，預言楚軍必敗。		
時間：成公十六年 人物：範文子 行為/事例：	勸諫是為了避免「外寧」滋生「內憂」，維護國家長治久安。	力主不戰，指出「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反對與楚對決。		
時間：襄公三年 人物：祁奚 行為/事例：	請老時，舉解狐、立祁午，舉羊舌赤。唯才是舉。		舉善無私，「唯善，故能舉其類」，公正無私成就個人忠節。	
人物：晉侯（晉悼公） 行為/事例：	從祁奚之諫，任賢使能，任用賢才的治國之道。			

時間：襄公三年 人物：魏絳 行為/事例：			作為司馬，依法戮揚幹僕，後上書請死。「師眾以順為武，軍事有死無犯為敬」奉君命，守軍法，不避權貴。伏劍欲死，以死明志。維護軍法尊嚴與個人名節。「臣之罪重，敢有不從，以怒君心？請歸死於司寇」。	
人物：羊舌赤 行為/事例：		勸諫晉侯，指出魏絳「無二心，事君不避難，有罪不逃刑」。阻止其殺魏絳的衝動之舉。		
人物：晉悼公 行為/事例：	起初因弟弟受辱而怒，欲殺魏絳。讀魏絳奏章後，「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為請」，承認過錯，糾正錯誤。役使魏絳佐新軍。			

人物：揚幹 行為/事例：				在諸侯會盟的重要場合擾亂軍陣行列，破壞軍紀與國家尊嚴。
時間：襄公四年 人物：魏絳 行為/事例：	勸諫是為了和戎穩定邊疆，維護晉國的霸業。「修民事，田以時」。	反對晉侯伐戎之議，系統闡述和戎的五利，引《虞人之箴》，以後羿因沉迷田獵、荒廢國政而失國的歷史教訓，警示晉悼公不可因貪圖遊獵而懈怠政務、輕啟戰端。		
人物：晉悼公 行為/事例：	採納魏絳提出的「和戎」建議，從善如流，糾正「伐戎」錯誤決策。			
時間：襄公九年 人物：子囊 行為/事例：	勸諫是為了避免楚國在不利時機與晉國交戰，維護社稷利益。	阻楚共王應秦伐晉之請，分析晉國「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的優勢，主張「事之而後可」。		
時間：襄公十一年 人物：魏絳	辭謝晉侯所賜金石之樂，稱「和戎狄，國		面對賞賜回答道「臣何力之有焉」，不貪功，重	

行為/事例：	之福也。」勸諫晉侯，「安其樂而思其終」。		名節。	
人物：晉悼公 行為/事例：	以「夫賞，國之典也，不可廢業，子其受之」為由，堅持賞賜魏絳，肯定其「教和戎狄以正諸華」的功績。			
時間：襄公十三年 人物：士匄、韓起、欒黶等晉卿 行為/事例：	士匄讓中軍於荀偃，韓起讓上軍於趙武，欒黶雖驕亦不敢違，推賢讓能。		以「讓，禮之主也」為準則，謙遜禮讓，成就個人忠節之名。	
人物：晉悼公 行為/事例：	能任賢使能，於是「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形成良好局面。			
時間：襄公十四年 人物：師曠 行為/事例：	「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認為君主應該「養民如子」維護社稷和民生根本。	直言回應，指出「良君養民如子」，批評衛獻公失德致民怨。		
人物：衛獻公				召集孫文子、寧

行為/事例：				惠子共宴，卻遲遲不召，反而在園林射雁，導致臣下憤怒，屬於典型的忠德缺失。
時間：襄公十五年 人物：子罕 行為/事例：	安置獻玉者，「使玉人為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保全自身清廉，又體恤民生。		拒絕宋人所獻寶玉，「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堅守清廉。	
時間：襄公二十一年 人物：臧武仲（臧孫紇） 行為/事例：	強調：「在上位者，灑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征也，而後可以治人」，防止因上層失範民心動亂。	批評季孫「召外盜而大禮焉」指出「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君主率先失範則無法禁止百姓為盜。		
人物：季孫（季武子） 行為/事例：				以公姑姊妻邾庶其，「與之邑」、「賜其從者」，厚待外盜，卻問責臧武仲不能止盜。
人物：邾庶其 行為/事例：				竊邑於邾而來奔魯，對社稷與

				道義的背叛。
時間：襄公二十一年 人物：祁奚 行為/事例：	雖告老，聞叔向被囚，乘駟見宣子，以「社稷之固，猶將十世宥之」保叔向，引《詩》結合鯀殛而禹興（父親被殺不連累兒子）、管蔡為戮而周公右王（兄弟有罪不牽連宗族）的歷史典故，說服範宣子不要因親族之罪而棄國家棟樑。		救叔向卻「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而朝。此為為國公心，不圖私謝。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知「必祁大夫」能救己，拒絕越王鮒之請；被告後「不告免而朝」，堅守不私的原則。	
人物：晉平公 行為/事例：	初信樂王鮒之言，後聽範宣子勸諫赦免叔向，從善如流。			
時間：襄公二			認識到「季孫之	

十三年 人物：臧孫 行為/事例：			愛我，疾疢也； 孟孫之惡我，藥 石也。」對自身 名節的愛惜。	
人物：孟孫 行為/事例：		厭惡臧孫，雖 「惡」，其言卻如 藥石，能治疾病。		
時間：襄公二 十五年 人物：晏子（晏 嬰） 行為/事例：	指出「君民者， 豈為其口實？ 社稷是養」，應 忠於社稷而非 君主個人。		堅守「君為社稷 死，則死之；為 社稷亡，則亡 之」，不盲從君 主私行。	
人物：崔武子 （崔杼） 行為/事例：				棠薑與莊公通 焉，崔杼弑莊 公。殺其國君， 不忠。
人物：齊莊公 行為/事例：				崔武子取棠薑， 莊公通焉。有失 君道。
時間：襄公二 十五年 人物：然明 行為/事例：	答子產問政， 提出：「視民如 子，見不仁者， 誅之，如鷹鷂 之逐鳥雀也」， 仁愛與威嚴並 治。	以治國之道答子 產，為其提供「視 民如子」的理念， 助其治理國政。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向然明問政， 體 現 虛 心 請 教、納諫，以民			

	為本的治國理念。			
時間：襄公二十六年 人物：聲子 行為/事例：	強調「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維護楚國社稷和人才。防止因「失人」導致「國從之」。	指出楚國「多淫刑」導致「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楚國」。引《詩》及《夏書》，列舉析公、雍子、子靈、賁皇、伍舉等案例、勸諫子木重視人才，慎用刑罰。		
人物：子木（令尹） 行為/事例：	聽聲子之諫後言諸王，益伍舉之錄爵而復之，從善如流，糾正楚國人才流失問題。			
人物：楚王 行為/事例：	從子木之言，益伍舉之錄爵而復之，對人才與社稷的重視。			
襄公二十七年 人物：伯州犁 行為/事例：	「信亡，何以及三」，維護楚國的信義。防止因失信導致信任解體。	阻子木「衷甲襲晉」，指出「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堅決		

		要求釋甲。		
人物：子木(令尹) 行為/事例：				「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欲棄信求利，堅持衷甲襲晉。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指出「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維護晉國信義。			
時間：襄公二十七年 人物：子罕 行為/事例：	力求去兵，指出「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認為「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去之，不亦誣乎」，拒絕賞賜，削去書冊。		拒絕向戌求賞，斥責「無厭之甚」堅守清廉。	
人物：向戌 行為/事例：				以「弭兵」為名邀功求賞，被子罕斥為「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
時間：襄公二	為魯國社稷著	對叔孫穆子說		

十九年 人物：公子筍 行為/事例：	想，指出「不慎舉」將致禍亂，維護魯國人才根基和政治穩定。	「好善而不能擇人。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		
時間：襄公三十年 人物：申無宇 行為/事例：	強調「善人，國之主也」，王子圍虐殺賢才是禍國之舉，維護楚國人才與社稷。	直言王子圍：「殺大司馬蔦掩而取其室」，指出「絕民之主，去身之偏，刈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預言王子圍將因禍國殃民而自取滅亡。		
人物：王子圍 行為/事例：				身為楚相，卻殺司馬蔦掩、奪其室，虐殺賢才，危害國家，最終致禍（昭十三年弑靈王）。
時間：襄公三十年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以法度治理國家。		執政之初遭人咒罵「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後被百姓期盼，「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以執政效果贏得民心。	
人物：鄭子皮	任用子產，信			

行為/事例：	任並支持改革。任賢使能，以社稷為重。			
時間：襄公三十一年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拒絕毀鄉校，主張「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將百姓的議論視為「藥石」，忠於社稷民生。			
人物：然明 行為/事例：	起初建議毀「鄉校」，後承認「吾子之信可事」，從善如流，支持子產的民本政策。			
時間：襄公三十一年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阻止尹何為邑，以「操刀而割」、「田獵射禦」為比喻，說「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指出「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不可輕授。	直言子皮「子之愛人，傷之而已」，並說「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以社稷安危警示子皮。		
人物：子皮 行為/事例：	初欲使尹何為邑，後被子產			

	啟發，「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委政於子產。從善如流。			
時間：襄公三十一年 人物：北宮文子 行為/事例：	系統闡釋「威儀」的內涵，說：「君子在位可畏，施捨可愛，進退可度」，維護君臣秩序與社會穩定。	直言令尹圍無威儀，指出「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並引用《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警示其不可免。		
時間：昭西元年 人物：趙文子（趙武） 行為/事例：	主張「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以「農夫耕耘」為喻，認為堅守信義必有「豐收之年」，引用《詩》原文，彰顯以信治國的理念。		「以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以「仁人之心」堅守信義。	
人物：祁午 行為/事例：	警示趙文子「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維護晉國地位。			
時間：昭公三	指出齊侯「棄	借「踴貴履賤」	辭謝景公更宅	

年 人物：晏子（晏嬰） 行為/事例：	其民」，人民對陳氏歸之如流水，以民為本，國家社稷為重。	諷刺齊景公頻繁用刑，於是景公省於刑；直言季氏民歸陳氏，警示公室衰微。	之請，「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奢侈矣』」，堅守清廉簡樸。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直言晉亦「季世」，「庶人罷弊，而宮室滋侈」，「民聞公命，如逃寇仇」，警示公室衰微。			
人物：齊景公 行為/事例：	初「繁於刑」，後聽晏子「踴貴履賤」之諫，便省刑，從善如流。			
時間：昭公四年 人物：司馬侯 行為/事例：	主張「先王建德音，以享神人」，「恃險與馬，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維護晉國德治。	勸諫晉侯不要拒絕楚國來求庇護。駁斥「國險多馬、齊楚多難」的短見，指出「恃險與馬、虞鄰之難」是三殆，而非優勢；認為「修德以俟其歸」，引夏商周興衰之例勸諫。		

人物：椒舉（伍舉） 行為/事例：		勸 楚 靈 王 重「禮」，列舉夏啟、商湯等「示禮以命諸侯」的例子，規諫君主驕縱之失。		
人物：楚靈王 行為/事例：				不聽椒舉的諫言，「以驕對諸侯」，導致「遠惡而後棄」，最終被弑（昭公十三年）
人物：晉平公 行為/事例：	初欲「勿許楚子」，後聽司馬侯之諫「許楚子」，從善如流。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看清楚楚靈王「汰而復諫」的本質，預判楚國將自亂。這讓鄭國不必擔憂自楚而來的軍事威脅，為鄭國的外交與內政決策提供了清醒判斷。			
人物：左師（向	清醒判斷楚靈			

戊) 行為/事例：	王「汰而復諫」必敗，與子產達成共識，為宋國制定避楚、自保的外交策略，避免捲入楚國敗亡的漩渦。提出「德遠而後興」，修德、守禮才是國家長久之道。			
時間：昭公五年 人物：汝叔齊 行為/事例：	強調「禮所以守其國家，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本質是呼籲晉平公整頓內政、收權公室、安撫百姓，避免晉國像魯國一樣走向分裂和失敗。	直言魯昭公「焉知禮」，區分「儀」與「禮」，指出魯「政令在家」、「有子家羈，不能用也」、「凌虐小國」、「民食於他」等問題，直言「禮」的本質。借他國之事，諷本國之失。		
人物：魯昭公 行為/事例：				僅知「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卻「政令在家」、「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以儀為禮，未盡

				君主之職。
時間：昭公五年 人物：蘧啟疆 行為/事例：		列舉城濮、邲、鄢陵之戰的教訓，說明無備則敗，強調羞辱大國必須有充分防備。指出晉國已與楚聯姻、對楚有禮，若此時羞辱晉國，會「以親易怨」招來強敵，而楚國無備，必將自食惡果。用反話「何不可之有」，點破楚靈王的想法是「無禮以速寇，未有其備」，讓楚靈王明白羞辱晉國的危害。		
人物：楚靈王 行為/事例：				楚靈王在晉國派韓起、叔向送女至楚時，提出要羞辱晉國使者。為了一時快意，不惜破壞晉楚聯姻的和平局面，將楚國推向戰爭邊緣，完

				全不顧國家安危與百姓福祉，是對楚國社稷的背叛。
時間：昭公六年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致書子產，反對鑄刑書，主張「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強調「閒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他擔憂的不是鄭國一時的治亂，而是整個宗法禮治體系的崩潰，體現了對王道秩序與長遠社稷利益的堅守。	直言「鑄刑書」將致「鄭其敗乎」，引《詩》「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與「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孚」，用歷史規諫子產。認為德治、禮治才是長治久安的根本，「國將亡，必多制」。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鑄刑書於鼎，「以為國之常法」，復書叔向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以文法安定鄭國。		不顧叔向等的反對，堅持鑄刑書，以「救世」為己任，不圖虛名，重現實。	
時間：昭公六	勸諫晉侯的目	勸諫晉侯之「亦		

年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的是為了維護 晉國形象與諸 侯信任。	弗逆」，言「楚僻 我忠，若何效 僻！」引《書》： 「聖人作責」等 言。主張「寧以 善人為則，而則 人之僻乎？」		
人物：晉平公 行為/事例：				只圖一時報復 之快，不顧晉國 的外交形象與 道義立場，可能 激化晉楚矛盾、 引發爭端，危及 國家穩定。
時間：昭公七 年 人物：申無宇 （無宇） 行為/事例：	勸諫楚靈王 「有亡荒閱， 所以得天下 也」，維護楚國 法度和社稷， 防止君主「納 亡人」，致「王 事闕」。	楚子為令尹時， 言「一國兩君， 其誰堪之」，後即 位，為章華之宮， 納亡人以實之。 引《僕區》：「若 以二文之法取 之，盜有所在 矣」，言君主失 德。		
人物：楚靈王 行為/事例：				為章華之宮納 亡人，庇護有罪 之臣，拒絕申無 宇「執亡人」之 請，被斥為效法

				紂王。
人物：有司（章華之宮官員） 行為/事例：				阻撓申無宇執人於王宮，維護君主私愛，背棄法度。
時間：昭公八年 人物：師曠 行為/事例：	預感到「石言」源於「民怨」，晉侯應體恤人民，安民生。	指出「宮室崇侈，民力雕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以異象為喻，民力耗盡。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肯定師曠之言「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遠於其身」，警示民怨對宮室的危害。			
人物：晉平公 行為/事例：				享樂為先，不顧民怨，大興土木。
人物：史趙 行為/事例：	未顧忌外交場合的體面，點破「賀宮」是自欺欺人，本質是批評晉國「宮室崇侈、民力雕盡」的失政，也批評諸侯「相蒙」的虛偽。			

人物：子太叔 行為/事例：	認為「天下實 賀」，是指諸侯 們表面賀晉， 實則樂見其 衰，鄭國順勢 而為，可在大 國爭霸中保全 自身，這是對 鄭國社稷安危 的長遠考量。			
時間：昭公九 年 人物：詹桓伯 行為/事例：	「文、武、成、 康之建母弟， 以藩屏周」維 護周王室秩序 與諸侯共主地 位。防止晉「專 棄謀主」導致 天下大亂。	出使晉國，直言 「誘戎以來，使 逼我諸姬，入我 郊甸」，並以「衣 服有冠冕，木水 之有本源」斥責 晉「暴蔑宗周」。		
人物：叔向 行為/事例：		勸諫韓宣子「翼 戴天子，而加之 以恭」，指出「暴 蔑宗周，以宣示 其侈，諸侯之貳」 的危害，促成晉 「致閭田，反潁 俘」。		
人物：韓宣子 行為/事例：	聽叔向之言， 「使成如周， 致閭田，反潁			

	俘」，維護了晉和周室的關係。			
時間：昭公九年 人物：叔孫昭子 行為/事例：	以民為本，維護魯國的民生根基。	引《詩》「經始勿亟，庶人子來。」 「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民本思想。		
時間：昭公十二年 人物：子革 行為/事例：	勸諫在於遏制楚靈王驕奢之心，維護楚國社稷。	先順承楚靈王「求鼎、求田、畏晉」的想法，後借《祈招》之詩，引周穆王故事，警示「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欲「斬王之淫慝」。		
人物：楚靈王 行為/事例：				驕奢無度，「求鼎於周、求田於鄭、威諸侯於晉」，不能自克，以及於難。
時間：昭公十三年 人物：冶區夫 行為/事例：	「費來如歸，南氏亡矣」，以民為本，維護魯國。	勸諫季平子「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若「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		

		為之聚也」。		
人物：季平子 行為/事例：	初怒而「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後聽冶區夫之諫，從善如流，最終使費人叛南氏。			
人物：南蒯 行為/事例：				因遭到不禮，據費城以抗魯，終被費人背叛。
時間：昭公十五年 人物：荀吳 行為/事例：	拒絕鼓人「以城叛」，認為「好惡拒絕不愆，民知所適……賞所甚惡，若所好何」，待鼓人食竭力盡而後取之，並說「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最終克鼓而反，不戮一人。		堅守「率義不爽，好惡不愆」，拒絕不義與失信之舉，彰顯君子之風。	
人物：鼓人 行為/事例：	初以城叛，後堅守城池，直至力竭，對正義與君主的認同。			

時間：昭公十五年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拒絕裨灶「以瓘鬯禳火」建議，堅持務實治國。鄭國也再沒有出現過火星。			
時間：昭公十九年 人物：費無極 行為/事例：				因「無寵於太子建」，先讒太子建可室矣。後勸平王自納秦女，又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離間父子，禍亂楚國。
人物：楚平王 行為/事例：				聽從費無極讒言納秦女，後使太子建居城父，導致父子相疑。
時間：昭公十九年 人物：子產 行為/事例：	「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我」，避免國家因迷信而動蕩。			
時間：昭公二十年 人物：伍奢 行為/事例：	堅守「事建如事餘」的初心，維護太子建和楚國，反對費無極構陷太子，禍亂楚國。	言平王「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指出君主納秦女，信讒言的失德之舉。		

人物：伍尚 行為/事例：			知楚王「召而殺之」，仍選擇「歸死」，踐行「父不可棄。民不可廢」的道義。	
人物：伍員 行為/事例：			拒絕歸死，選擇奔吳，立誓為父兄復仇。以復仇彰顯對道義和忠節的堅守。	
人物：奮揚 行為/事例：			違抗平王「殺太子建」的命令， 「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餘』。臣不佞，不能苟貳」。 「遷建去」，後子縛請罪。言「不忍後命」。	
人物：費無極 行為/事例：				讒殺伍奢，構陷太子建，勸平王斬草除根，「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以私怨禍亂楚國。
人物：楚平王				信讒言、殺忠

行為/事例：				良、誅太子，導致國本動搖，君臣離心。
時間：昭公二十年 人物：晏子(晏嬰) 行為/事例：	「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以民為本，主張「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己責」，維護齊國。	阻止齊景公「誅祝史」，引範會、楚康王故事，指出「若有德之君，祝史薦信無愧心；若淫君，祝史薦信是言罪，矯誣是欺神」，直言「誅祝史不可，修德而後可」。		
人物：齊景公 行為/事例：	聽晏子之諫，「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己責」，從善如流，修德安民。			
人物：梁丘據、裔款 行為/事例：				「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慮，是祝史之罪，……君盍誅於祝固、史囂以辭賓」，讒言殺祝史。
時間：昭公二十年 人物：晏子(晏嬰)	諫諍的目的在於反對「同而不和」的阿諛風氣。維護政	言梁丘據「據亦同也，焉得為和」，以「和如羹焉」、「琴瑟之專」		

行為/事例：	治清明。	為喻，說「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反對苟同。		
人物：梁丘據 行為/事例：				「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一味苟同君主。
時間：昭公二十五年 人物：子太叔 行為/事例：	「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以禮治國，安民保國。	區分「禮」和「儀」，引子產之言「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以禮為「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		
人物：趙簡子（趙鞅） 行為/事例：	詢問揖讓周旋之禮，經子太叔之論後「請終身守此言也」，從善如流。			
時間：昭公二十六年 人物：晏子（晏嬰） 行為/事例：	勸諫是為了強調修德為本，反對迷信，堅守德安國治。	言齊景公禳彗星「無益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引		

		《詩》以文王修德受方國、夏商亂德民流亡為證，駁斥迷信。		
人物：齊景公 行為/事例：	初欲禳彗星，後聽晏子諫言「公悅，乃止」，以修德為治國理念。			
時間：昭公二十六年 人物：晏子（晏嬰） 行為/事例：	以禮規範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等倫理秩序。防止大夫專權，維護齊國社稷。	直言陳氏「厚施於民，民歸之矣」，「後世若少愆，陳氏而不亡，民歸之矣」，系統闡釋禮的治國功能。		
人物：齊景公 行為/事例：	初嘆路寢為美室，後聽晏子之言，認識到「禮之可以為國」，自嘆「我不能矣」，認可禮的治國價值。			
時間：昭公二十七年 人物：費無極、鄆將師				費無極為楚之讒人，多次構陷忠良（朝吳、蔡侯朱、太子建、

行為/事例：				伍奢)，今與鄢將師合謀殺卻宛，「蔽王之耳目，使不聰明」。
人物：沈尹戌 行為/事例：		「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為也，今五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勸諫令尹子常，揭露費無極的讒言，「智者除讒以自安，今子愛讒以自危」，促使子常殺讒人。		
人物：令尹子常 行為/事例：	初聽讒言，「盡滅卻氏之族黨」，後令尹聽沈其諫言，殺費無極與鄢將師，滅其族，以說於國，謗言乃止。			
時間：昭公二十八年 人物：魏獻子（魏舒） 行為/事例：	舉薦賢人（司馬彌牟、賈辛、司馬烏、魏戊），為國家舉薦賢能之人。			
人物：成鱣		回應魏獻子「人		

行為/事例：		其以我為黨乎」的擔憂，說「夫舉善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分析被舉薦之人的優點，魏獻子並非結黨營私。		
人物：魏戌 行為/事例：	為人「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			
人物：賈辛、司馬烏 行為/事例：	「有力於王室」，對王室的忠勤。			
時間：昭公二十八年 人物：魏獻子（魏舒） 行為/事例：	舉薦魏戌、賈辛、司馬烏，「近不失親，遠不失舉」。用人唯賢。			
人物：仲尼（孔子） 行為/事例：			評魏子「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評魏獻子「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用道義與忠德評價人。	

時間：昭公二十八年 人物：閻沒、女寬 行為/事例：		借用「三歎」含蓄勸諫，點醒魏獻子「知足無貪」。		
人物：魏戌 行為/事例：		知魏獻子將受梗陽人賄賂，對閻沒、女寬說「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勸諫魏戌。		
時間：定公四年 人物：趙簡子 行為/事例：	子太叔卒後「臨之甚哀」，銘記並踐行九言。從善如流，守道不違。			
時間：定公四年 人物：鬥懷 行為/事例：				因父仇欲弑昭王，「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以私仇害公義。
人物：王孫由於 行為/事例：			臨危以背護主，用生命踐行侍從的職守。	
人物：鬥辛 行為/事例：			作為鄭邑大夫，恪守君臣之節，堅決阻止弟弟懷弑君，堅守	

			「君命天也」的道德底線，不徇私。	
人物：申包胥 行為/事例：	如秦乞師，立依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師乃出。對楚國極高的忠誠與責任感。			
時間：定公五年 人物：楚昭王 行為/事例：	聽子西諫，赦藍尹亹「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賞鬥懷時言「大德滅小怨，道也」，不念弑君之舊怨，以安民心，固社稷。			
人物：子西 行為/事例：		諫昭王勿殺藍尹亹，「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並諫言勿賞鬥懷。維護社稷安定。		
人物：申包胥 行為/事例：	言「吾為君也，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			

	求」，逃避賞賜，一心為楚國社稷，忠誠可見。			
人物：藍尹亹 行為/事例：				拒載昭王渡河，「不與王舟」，危難時棄主，對君主和社稷的不忠。
時間：定公九年 人物：駟黻（鄭大夫） 行為/事例：				殺鄧析而用《竹刑》，用其道而棄其人。不能讓賢能者為國盡忠。
時間：哀西元年 人物：伍子胥 行為/事例：	「去疾莫如盡」不滅越必有吳國大患，對吳國的絕對忠誠。	力阻夫差許越和，引「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勾踐能親而務施，越與吳世為仇讎，警示「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長寇」以社稷長遠安危為念，直言強諫。		
人物：越王勾踐 行為/事例：	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遣文種求和，忍辱負重以存越國。			

人物：文種 行為/事例：	出使吳國，通過伯嚭通路求和，為越國爭取機會。			
時間：哀西元年 人物：逢犛 行為/事例：	反對陳懷公附吳，「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為土芥，是其禍也」，吳無德，楚不艾殺其民，力主從楚。			
人物：闔閭 行為/事例：	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則不取費。在國親巡孤寡；在軍熟食分而後食。「勤恤其民，與之勞逸」。			
人物：子西（楚令尹） 行為/事例：	安撫楚大夫，剖析到夫差與闔閭之差異，主張「修己安			

	人」。			
人物：吳王夫差 行為/事例：				「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禦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仇，而用之日新」。竭民力。
人物：陳懷公 行為/事例：	初為攻楚征詢意見，欲分左右，後從逢猶之議從楚，維護陳國社稷。			
時間：哀公六年 人物：楚昭王 行為/事例：	拒絕周太史移禍於令尹、司馬的禳災建議，「除腹心之疾，而真諸股肱，何益？」不祭不禳，自任其咎。			
人物：周太史 行為/事例：				建議楚昭王「若禳之，可移於令尹、司馬」。嫁禍重臣。違背社稷根本。
時間：哀公十	「去疾莫如	越王勾踐率領群		

一年 人物：伍子胥 行為/事例：	盡」，不滅越則吳必亡。心繫國家存亡。	臣來吳國朝見，對吳王夫差和吳國大臣都贈送了禮物，只有伍子胥感到憂懼。喻越「豢吳」。警示「越不為沼，吳其泯矣」。		
人物：吳王夫差 行為/事例：				不聽伍子胥諫言，受越「朝焉」迷惑，後賜死伍子胥，自毀國之棟樑。
人物：越王勾踐 行為/事例：	以「豢吳」之計麻痺夫差，為越國復興蓄積力量。			
時間：哀公十一年 人物：孔子 行為/事例：	「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主張以周禮為準則、薄賦斂以安民，以禮治和民本為核心。			
人物：季孫（季孫氏） 行為/事例：				欲行「田賦」厚斂於人民，背離「周公之典」與

				民本之道。
時間：哀公十四年 人物：子路 行為/事例：	拒絕小邾國大夫射「以句繹來奔」的口頭約定，「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拒絕與不臣者成約。並坦言願為魯國赴死。			
人物：小邾大夫射 行為/事例：				以句繹來奔魯國，「不臣」於本國，欲以子路之言代替盟約，背叛君臣倫理。
時間：哀公二十四年 人物：魯哀公 行為/事例：				將以公子荊之母為夫人，並責斥鬬夏「何故無禮」。違背宗法禮制與傳統，導致「國人始惡之」。
人物：鬬夏 行為/事例：		拒絕為哀公立妾為夫人提供禮儀，直言「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引魯國歷代君主婚娶舊例，堅守禮制		

		底線。		
--	--	-----	--	--